

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订定 就仍在审核中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 提交文件 / 资料 / 证明书的最后限期

根据《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提交指明文书申请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29日，至今已超过四年之久。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曾先后订定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为当时仍在审核中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提交文件的限期，并在考虑了当时申请人提交文件的状况后先后停止审核多间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书申请。

2. 现公布发牌委员会订定**2022年12月31日**为就仍在审核中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提交文件 / 资料 / 证明书的**最后限期**(以文件 / 资料 / 证明书到达私营骨灰安置所事务办事处(骨灰所办)的日期为准)。

3. 申请人必须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交齐(送达骨灰所办)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的所有文件 / 资料 / 证明书。

4. 发牌委员会将不会考虑在**2022年12月31日**之后就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所收到的任何文件 / 资料 / 证明书，如果骨灰所办在2022年12月31日之后就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收到任何文件/资料 / 证明书，将会把该些文件/资料 / 证明书退回给申请人。

5.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交齐所有文件 / 资料 / 证明书，发牌委员会有可能停止审核申请人的整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及牌照申请及 / 或豁免书申请，以及停止要求有关的政策局 / 部门就该组申请提供意见。发牌委员会将会根据申请人于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上述申请提交的文件 / 资料 / 证明书，因应每宗个案的情况，决定何时举行公开会议审议该申请，以就整组申请作定夺。

6. 当发牌委员会就上述整组指明文书申请作定夺时，如果该组指明文书申请并未符合《条例》中就有关申请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and 发牌委员会指明的要求，发牌委员会将一并拒绝整组申请。在此情况下，骨灰安置所须结束营运，并须按《条例》的规定合法处置骨灰。

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
2022年8月